

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竊盜、搶奪或強盜保險金額限制附加條款

105.05.13(105)華產企字第 17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保險金額之限制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竊盜、搶奪或強盜保險金額限制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之被保險金銀珠寶，因發生竊盜、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損失，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，負給付保險金之責，並仍受主保險契約被保險金銀珠寶之保險金額限制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承保事故，遭受損害，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